

证券代码：874211

证券简称：西原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6,830,803.5 1	916,327.3 6	457,747,130.8 7	0.20%
负债合计	303,859,646.8 2	927,431.8 2	304,787,078.6 4	0.31%
未分配利润	55,745,478.58	-14,187.25	55,731,291.3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13,152.9 5	-11,992.01	153,001,160.9 4	-0.01%
少数股东权益	-41,996.26	887.55	-41,108.71	-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71,156.6 9	-11,104.46	152,960,052.2 3	-0.01%
营业收入	386,714,637.8 1	-	386,714,637.8 1	-
净利润	48,902,750.86	-20,279.77	48,882,471.09	-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81,587.76	-21,009.67	48,760,578.09	-0.04%
少数股东损益	121,163.10	729.90	121,893.00	0.6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